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W TAI FOOK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9

於2016年8月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16年8月9日中午12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載列於2016年6月14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該通函」）內所有提呈的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9,170,346,551 (100.0000%)	0 (0.0000%)
2	宣派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9,170,343,151 (99.9999%)	3,400 (0.0001%)
3(a)	重選黃紹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059,411,240 (98.7902%)	110,938,311 (1.2098%)
3(b)	重選鄭志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088,175,954 (99.1039%)	82,173,597 (0.8961%)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3(c)	重選孫志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088,175,954 (99.1039%)	82,173,597 (0.8961%)
3(d)	重選陳曉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088,175,954 (99.1039%)	82,173,597 (0.8961%)
3(e)	重選廖振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086,477,734 (99.0854%)	83,871,817 (0.9146%)
3(f)	重選林健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028,600,270 (98.4638%)	140,860,281 (1.5362%)
3(g)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155,498,531 (99.9981%)	172,000 (0.0019%)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017,930,453 (98.3397%)	152,250,698 (1.6603%)
5	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授權，股份數目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8,999,325,249 (98.1350%)	171,024,302 (1.8650%)
6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股份數目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9,170,345,751 (99.9999%)	3,800 (0.0001%)
7	待通過上述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後，藉加入本公司購回股份總面值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9,007,839,052 (98.2279%)	162,510,499 (1.7721%)

由於多於50%的投票表決贊同以上各第1項至第7項決議案，所有該等決議案已由股東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股東可參看載列於該通函內以上決議案的詳情。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

- (1)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0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
- (2)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3) 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放棄表決權；及
- (4) 概無任何人士曾在通函中表示打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炳熙

香港，2016年8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黃紹基先生、鄭志剛先生、鄭志恒先生、陳世昌先生、孫志強先生、陳曉生先生、鄭炳熙先生及廖振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錦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明訓先生、馮國經博士、鄭志強先生、林健鋒先生及柯清輝博士。